

#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0〕90号

## 关于印发《吉林市文广旅行业 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按照省文旅厅、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根据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安排，吉林市文广旅局制定了《吉林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吉林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8月7日



附件

## 吉林市文广旅行业 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按照《全省文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吉林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薄弱区域，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确保我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形势稳定有序。

###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广旅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副局长级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各相关责任处室，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旅游监察支队、市文

物保护中心为成员的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深入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开展。

### 三、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覆盖我市文广旅行业各经营单位，重点突出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

### 四、整治重点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易燃易爆及用火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施工工地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生活用火、宗教场所用火管理不符合要求。

（二）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未依法建立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及其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重点岗位、重点工种人员消防职责不清；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足，未持证上岗，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三）日常管理机制不完善。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气设备故障；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电气设备检测和维护保养；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未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等。

### 五、整治步骤

从8月6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动员阶段(8月12日前)。各地、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安排部署工作，并层层广泛宣传动员，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二) 组织实施阶段(8月13日至12月10日)。各地、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要指导、督促所属文广旅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加强单位自查自纠、部门督导检查 and 联合执法检查，全面彻底、精准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强化隐患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会同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共同推进隐患整改。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实施约谈。

(三) 总结提升阶段(12月11日至12月31日)。各地对本地区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全面提升我市文广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我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工作有效开展。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局各相关处室要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工作落实，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要深查问题，彻查隐患，整改到位。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彻底解决。主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暗查暗访，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我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安排专人盯守，确保限期整改完成。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于8月12日前上报本地区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从8月起，每月22日前向市文广旅局报送当月工作情况，12月30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刘海军、曲岳

电 话：62461263

邮 箱：jlslyjaqc@163.com